

負責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之終止委任具報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64R 條作出

供有關部門使用

C		LN		核對	
S		NR		更新	
SA		NP		核證	

請以正楷填寫所有項目。所有修改均須由獲授權人士簽署確認並須提交已簽署的正本。

I. 委任主事人資料

<p>參考號碼（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為公司註冊編號；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保險經紀公司而言，則為保險中介人牌照號碼）</p>		<p>† 主事人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獲授權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p>
<p>主事人名稱</p>		
<p>聯絡人資料</p>		
<p>姓名</p>		<p>職位及部門</p>
<p>電話號碼</p>		<p>電郵地址</p>
<p>若上述委任主事人獲正式授權代表其他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其他委任主事人」）具報終止其對負責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載列於第 III 部分及／或第 IV 部分）之委任，且終止生效日期（及負責人的其他資料）與本具報表格所註明的相同，則請提供以下資料：</p>		
<p>其他委任主事人 1</p>	<p>參考號碼</p>	<p>名稱</p>
<p>其他委任主事人 2</p>	<p>參考號碼</p>	<p>名稱</p>
<p>其他委任主事人 3</p>	<p>參考號碼</p>	<p>名稱</p>

II. 具報類別

<p>† 具報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委任負責人（不適用於獲授權保險人）</p>	<p>需填寫部分</p> <p>第 III 部分</p>
<p>終止委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p>	<p>第 IV 部分</p>

† 請剔選適當的方格。

版本：2020 年 1 月

**III. 終止委任負責人**

(本部分不適用於獲授權保險人。)

負責人姓名	保險中介人 牌照號碼	終止生效日期 (日/月/年)	終止理由 (例如辭任、職務輪換、解僱、 裁員等)	†該負責人是否將不再獲委任擔任 貴公司業務代表以從事受規管活 動? (若是,請填寫第IV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將會替換任何上述的負責人?

 是 否

† 若是,閣下是否已就擬委任之新負責人向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提交申請?

 是 否**IV. 終止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個人保險代理/業務代表(代理人)/業務代表(經紀)**

(倘空間不足,請填寫表格 S7 — 終止委任具報。)

† 持牌保險中介人類別	姓名	保險中介人 牌照號碼	終止生效日期 (日/月/年)	終止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 請剔選適當的方格。



V. 委任主事人的聲明

- 本人／我們**確認**已填寫本具報的第_____部分。
- 本人／我們**確認及聲明**，於本具報內提交的所有資料及與本具報相關的任何文件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
- 本人／我們明白，保監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或會就本具報作出查詢及尋求進一步資料或文件。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及職位

獲授權人士的簽署及公司印鑑

日期

(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本具報表格須經其董事／負責管理中介人的管控要員／獲其董事會授權的人士簽署。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經紀公司而言，本具報表格須經其負責人／董事／獲其董事會授權的人士／獨資經營人／合夥人(倘適用)簽署。)

重要事項：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64R 條，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統稱「委任主事人」)終止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持牌業務代表(經紀)或負責人(視情況而定)的日期後 **14 日內**，委任主事人須以書面向保監局具報該項終止委任。

負責人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64ZN／64ZO 條，若保監局信納某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不再有負責人，則保監局可：

- **暫時吊銷**該代理機構／經紀公司的牌照；
- 若該代理機構／經紀公司沒有在暫時吊銷的生效日期後的 **90 日內**提出申請，要求認可某名個人為負責人(或有在該 **90 日內**提出上述申請，但保監局拒絕該申請)，則**撤銷**相關牌照。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個人保險代理／業務代表(代理人)／業務代表(經紀)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64ZH／64ZI 條，若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持牌個人保險代理停止獲最少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則該代理機構／代理牌照自停止委任生效的日期起(包括該日)被暫時吊銷，若該項停止委任持續 **180 日**，則相關牌照將被**撤銷**。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64ZJ 條，若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停止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委任，則該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自停止委任生效的日期起(包括該日)被暫時吊銷，若該項暫時吊銷持續 **180 日**，則相關牌照將被**撤銷**。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64ZK 條，若持牌業務代表(經紀)停止獲最少一家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委任，則該業務代表(經紀)牌照自停止委任生效的日期起(包括該日)被暫時吊銷，若該項停止委任持續 **180 日**，則相關牌照將被**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簡稱《私隱條例》）的通知規定，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制定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載述保監局有關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的政策及常規、保監局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可獲轉移個人資料的人士，謹請細閱。

收集目的

保監局可就下列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你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本申請中所提供（及補充證明）的個人資料：

- (a) 實施及／或執行保監局依據其獲賦予的權力所制定或頒布且於相關時間生效的任何相關條例（包括《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簡稱《條例》））及任何規例、規則、守則、指引及通函的規定，以及履行其作為保險業監管機構的職能，包括：
 - (i) 依據《條例》處理可能向保監局提出或保監局所接獲的任何申請；
 - (ii) 依據《條例》評核有關申請牌照或獲批准（視所屬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資格；
 - (iii) 依據《條例》監察持牌保險中介人是否繼續持牌或獲批准（視所屬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
 - (iv) 依據《條例》考慮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可能其他方面與之有關的任何申請；
 - (v) 依據《條例》於所備存的公眾登記冊中展示和發布個人資料（如適用）；
 - (vi) 調查投訴和處理查詢；
 - (vii) 展開法律訴訟、查察、調查，以及採取執法行動或紀律處分；
- (b) 在任何適當的時候，以及在香港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配合並協助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及／或執法機構；
- (c) 統計和研究；及／或
- (d) 香港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目的。

你須按保監局的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以便保監局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能（包括處理你的申請）。若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則可能導致保監局無法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能（包括處理你的申請），並可能影響保監局依據《條例》評核適當人選資格。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保監局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履行職能時，可就上述目的將所持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任何第三方，包括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或香港以外的教育機構／考試機構（以便進行資格考核或核實學術／專業資格）、相關委任主事人（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視所屬情況而定））、旅行代理商註冊處、香港旅遊業議會、執法機構、法庭、審裁處及委員會，及／或（在香港法律容許及／或有所規定的情況下）依據保監局與（香港或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或監管／政府／司法部門之間的任何監管／監督／調查協助安排，披露或轉移予該等機構／部門或獲保監局委聘協助其履行職能的人士。

保監局亦可就對有關資料進行比較、核實及／或核對程序¹的目的使用個人資料及／或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上述各方。

公眾登記冊

保監局須依據《條例》或任何相關附屬法例備存公眾登記冊，當中載有與持牌保險中介人有關的指定資料。任何公眾人士均可免費查閱公眾登記冊，以確定與其處事的人士就任何受規管活動而言是否持牌保險中介人或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保險經紀公司認可的負責人員，以及確定有關人士獲發牌照成為持牌保險中介人及／或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詳情。

查閱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或更正保監局所持的個人資料。請填寫「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可於保監局網站查閱），並以郵遞方式寄送至保監局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9 樓），以便處理要求。保監局有權就處理任何有關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任何有關保監局收集、使用或轉移個人資料的查詢，或有關查閱及／或更正保監局所持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保險業監管局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9 樓保監局的私隱政策可於保監局的網站查閱。

1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私隱條例》第 2 條。